

中北大学教务部

教务部〔2024〕8号

中北大学本科“做中学”综合实践项目 督导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加强对中北大学本科“做中学”综合实践项目的过程管理，依据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校教[2024]5号）、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“做中学”综合实践项目规范》等文件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督导成员

由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组成。

二、督导对象

本科“做中学”综合实践项目。

三、督导内容

1.教学大纲：督查项目相关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情况，确认课程与项目的关联性和知识点脉络的衔接性。

2.教学设计：督查项目相关课程的教学设计案例，督查课程中应讲授的、支撑“做中学”项目的工程案例是否体现。

3.实验实践：检查学生实验报告、分析测试报告等，确认各项目实验实践扎实开展。

4.教师教研：检查教研活动记录，督促各项目组扎实开展教研活动。

5.项目成果：检查学生参与项目所制作的特色成果（产品、器件、实物模型、样机等）。

四、督导程序

1.制定督导计划：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度，制定年度督导计划。

2.实施督导活动：组织督导组成员专项督导，依托教学信息化研究虚拟教研室平台，通过审核文件资料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重点关注教学大纲修订情况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案例、实践平台建设、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成效。

3.汇总督导意见：将督导组成员的调研结果、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汇总。

4.提供反馈意见：向相关负责人提供督导报告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5.评估项目实施情况：根据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，评估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。

五、督导结果运用

1.各项目组严格按照督导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落实，给出具体整改时限。

2.各教学部门要积极支持、配合督导委员的工作。对阻挠、破坏督导委员行使职责的部门或个人，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；学校教务部设专人负责本科教学督导的服务工作，及时听取教学督导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定期向教学督导员通报处理情况。

本规范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024 年 10 月 17 日